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春雄

輔 佐 人 張淨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3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61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春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張春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1.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所有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取之物品已返還於被害人李慧玲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3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取財物種類及價值（約新台幣800元）、無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暨輔佐人提出被告身體健康狀況之診斷證明等資料

01 (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見審易卷第31、37-55頁)等一切情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
03 算標準。

04 2.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
05 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於本院坦
06 承犯行，且竊得之自行車已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；而被害
07 人亦於警詢表示不要提出告訴，當初報案只是想要找回腳踏
08 車就好等語(見警卷第9頁)，復審酌輔佐人當庭提出之被告
09 身體健康狀況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(見審易卷第37-55頁)，
10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
11 再犯之虞，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
1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13 三、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輛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
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8 上訴狀(需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9 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5 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7 書記官 陳惠玲

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334號

07 被 告 張春雄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8 住○○市○鎮區鎮○○街000巷0弄0
09 號2樓之1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張春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5 3年9月12日20時2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「全
16 聯福利中心前鎮康定店」前，徒手竊取李慧玲停放在該處未
17 上鎖之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8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
18 該車離去。嗣因李慧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
19 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自行車（已發還李慧玲）。

2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春雄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因為該腳踏車和我的腳踏車相似，我誤以為是我自己的腳踏車，所以我把它騎走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李慧玲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查獲照片1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